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叶向东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本人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因任期届满换届离任。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 195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北京石油设计院、中国石化北京设计院、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长期从事仪表及自动化工程设计及管理工作。现退休回聘任职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事工程设计工作。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及说明

经自查，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者成员，未担任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的规范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3	2	0	0	否	3
---	---	---	---	---	---	---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详细了解议案的背景，充分核查相关资料，本着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4 年度，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共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2024 年度，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2024 年度，本人未发现有需要独立行使或一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除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外，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 15 天。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运用本人所掌握的石化行业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披义务，积极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通过多次实地访问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状态和实际生产情况。在对公司重要决策进行表决时，本人始终持审慎态

度，确保在充分了解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独立而客观地作出判断，从而保障公司决策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履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4、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续聘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四、其他事项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虽然已经卸任，未来，本人还将继续关注公司发展。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切实维护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

独立董事：_____

叶向东

2025 年 4 月 24 日